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28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459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和下属单位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详见附件），主要用于附件所列工作内容。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市级资金 3342.974 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一）工作经费类资金请你单位按照工作需求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二）民生类资金请你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的发放时间和发放标准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	卫健委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12项基本服务)	710.66	2100408	502
2	卫健委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65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新增项目)	104	2100408	502
3	妇计中心	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230.07	2100408	505
4	卫健委	全市村卫生计生专干补助	7.704	2100717	509
5	卫健委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补助	95	2100717	509
6	卫健委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23.05	2100717	502
7	妇计中心	妇女健康促进项目暨“两癌”项目	23.23	2100409	505
8	中医医院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30	2100717	505
9	妇计中心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项目	7	2100717	505
10	卫健委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9.5	2100399	502
11	卫健委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81	2100399	502
12	监督所	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资金	1.5	2100499	505
13	卫健委	预防性健康体检补助	55.8	2100499	502
14	卫健委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1292	2101601	509
15	卫健委	医养结合项目	70	2101601	502
16	卫健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	2.46	2100499	502
17	卫健委	社区五免市级补助	250	2100408	502
18	卫健委	强基创优提升项目补助	230	2100399	502
合计			3342.974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